

附件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	<p>1.负责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本预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方案,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及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p> <p>2.在不同预警等级时,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督相关排污企业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检查。应急指挥部成立后,负责督促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p> <p>3.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的会商及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警及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的建议;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及时上报监测、预警、应对等方面的信息。</p>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桂林市主要新闻单位宣传报道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召开重污染天气新闻通气会、协调会,及时向媒体通报宣传重点,提示注意事项;参与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3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
4	市教育局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防护措施。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督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6	市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机动车限行及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检查、禁行。 2. 依法实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应急响应措施。
7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9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满足公众出行需要。 2.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新建高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10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等应急保障预案。
11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实施打击非法劣质油方案，加大打击非法劣质油的力度，督促加油站实施错峰卸油。
12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做好禁放区禁止销售、非禁放区零售点布点和管控工作，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3	市城管委	1. 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防治方案、露天烧烤管控方案、道路保洁洒水方案，加大对执法区域内生活垃圾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建筑垃圾运输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执法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责
14	市林业和园林局	1.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对园林绿化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和监管。 2.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暂停松材线虫病、柑橘黄龙病等病虫害树木枝条相关烧除作业。
15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16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17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条件的分析和预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方案并开展预报工作，协助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会商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桂林海事局	协助桂林辖区船舶大气污染检测工作，依职开展船舶船用燃油抽检工作，对不符合船用燃油标准的船舶进行处罚，减少船舶尾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重点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3. 制定大气污染源清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企业的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附件 2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的减排管控措施

响应级别	建议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
III级响应 (黄色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2.倡导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3.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应急管控期间，工业企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加强全市涉气工业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对涉气重点企业实施24小时在线监控，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2.强化砖瓦窑行业管控。要求砖瓦窑企业按时加药投料，应急期间不定期开展现场监测。 3.强化城市扬尘管控。施工工地全面开启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要求，拆迁（拆除）施工作业（含建筑、道路的拆迁、拆除等）和土方作业必须在降尘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开展，必须确保全天开启炮雾、喷淋且每日洒水不少于5次（9时、11时、13时、15时、18时）；各城区进一步加大市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等的洒水力度。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9时至22时增加洒水、雾炮等防治扬尘作业，重点管控区域3公里范围内各路段每天洒水不低于6次，重点管控区域1公里范围内各路段要全天候（不间断）洒水，站点周边路段24小时保持湿润。当空气湿度高于80%时，暂停道路喷雾作业，改为机械清扫，以科学、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湿度下降后恢复喷雾。

响应级别	建议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
III级响应 (黄色预警)		<p>4.加大高排放车辆管控。中心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夜间 20 时—次日 6 时停止作业；实施重型车辆重点管控，夜间 20 时—次日凌晨 1 时，严格落实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车管控措施，重点路段绕行；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拖拉机、各类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不得驶入市区建成区道路，一经发现依法从严查处；强化重型柴油车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标车上路的环境违法行为，一旦发现依法进行处罚。</p> <p>5.严控餐饮、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强化露天烧烤行为管控，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查处行动，依法查处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行为，严格取缔非法经营摆卖摊点，合法经营烧烤摊点严格要求入室经营，并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达要求的要整改到位方可恢复经营。</p> <p>6.严格查处禁燃区内燃烧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加大重点管控区域 2 公里内小餐饮、米粉店、小作坊等的排查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燃烧高污染燃料行为。</p> <p>7.严格查处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全市全天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荒草、落叶、农作物秸秆和“炼山”行为。各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应急期间一旦发现焚烧火点，要及时扑灭、处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焚烧行为，严禁开展有组织焚烧行动。</p> <p>8.在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提前发布烟花爆竹禁限放提示，加强巡查执法；秋收季对重点农业县（如全州县、兴安县）强化秸秆禁烧宣传与无人机巡查。</p> <p>9.气象部门在条件具备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降低空气中颗粒物浓度。</p> <p>10.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动与永州市的密切合作，开展联防联控工作。</p>

响应级别	建议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
II级响应 (橙色预警)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p>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污染源监管方面。全市工业企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 2.道路扬尘防控方面。增加清扫、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1次。 3.移动源控制措施方面。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内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整治餐饮、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方面。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2公里范围内扩大至3公里范围内。 5.加严查处禁燃区内燃烧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2公里范围内扩大至3公里范围内。
I级响应 (红色预警)	在执行II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p>在执行II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工业源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全市工业企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 2.道路扬尘防控方面。增加清扫、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1次。 3.移动源控制措施方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范围内由重点管控区域扩大至市区建成区范围。 4.整治餐饮、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方面。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3公里范围内扩大至市区建成区范围。 5.加严查处禁燃区内燃烧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查处、排查重点范围由重点管控区域3公里范围内扩大至市区建成区范围。

响应级别	建议性减排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
<p>臭氧强制性减排措施</p>	<p>1.倡导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2.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污染天气。</p>	<p>当预测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时,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减排比例分别为10%、15%、20%,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分别为10%、20%、30%。并增加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管控力度。鼓励全市范围内包装印刷、塑料、家具和木材加工(含木雕)、机械制造(喷涂)、汽车维修(喷涂)等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工段进行维护检修,暂时停止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强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对包装印刷、塑料、化工、家具和木材加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企业强化执法检查,对不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要求停产整治。 2.加强市区建成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监管检查,10时—18时加油站暂停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无法正常运行的,在10时—18时内停业整治,鼓励加油站引导市民进行夜间加油。 3.鼓励六城区及灵川县、兴安县、全州县、永福县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室外油漆、喷涂作业,市政道路划线、沥青铺路等工程临时性停产,确需生产的,实行错峰生产(全天避开10时—18时的高温时段)。 4.严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混凝土搅拌车全天禁止驶入城区以内区域。针对拥堵路段加强疏导,缓解车辆集中怠速行驶问题,重点区域周边重点路段实行重型柴油车等重污染车辆限行或绕行措施。行驶过程中排放超标的拖拉机、各类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驶入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一经发现依法从严查处。 5.开展车辆尾气执法检查,特别是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